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用气采购活动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三钻达立特种气体有限公司，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三钻达立特种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4450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2. 江苏宏仁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制造行业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4500万元，资产总额94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